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以及行为实施时有效之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

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6月13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

2013年6月18日，公司作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13-038）。根据该等公告，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1,375万股，授予对象共173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所列示的全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缴纳出资；该等出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81号）予以审验。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及其相关配套制度而制定，该等试行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

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等议案，前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000股，将由公司按照人民币2.997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说明了回购原因和依据，明确了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已召开会议对相关事宜予以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公司亦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该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系公司依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有关规定而为，该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及其相关配套制度而制定；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说明了回购原因和依据，明确了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已召开会议对相关事宜予以审核，上述会议的召开以及决议的作出符合行为实施时有效之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公司亦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该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需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还应当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徐波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颖 律师

_____（签名）

李新梅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